
[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私有化建議及[編纂]的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計劃通過私有化建議進一步與新奧能源整合，構建一體化天然氣產業智能生態運營商，並實現在香港市場的[編纂]，以進一步釋放業務增長潛力，鞏固公司行業領先地位。本公司相信能實現這一計劃，理由如下：

天然氣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產業鏈進一步整合勢在必行

天然氣行業具備廣闊的發展前景，正處於重要發展機遇期。在全球加速推進低碳轉型以及中國堅定實施雙碳戰略的協同驅動下，國內外天然氣市場呈現出蓬勃的發展態勢。根據國際能源署(IEA)報告，2024年全球天然氣消費量開創新高，達到約4.2萬億立方米，預計2030年可達到4.5萬億立方米，其中亞洲為主要增長驅動力，貢獻全球一半以上增量。國內市場發展更為矚目，天然氣是中國實現「2030年碳達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重要替代能源，國家就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佔比設立明確目標，力爭在2030年達到15%水平。在雙碳戰略帶動下，根據國家發改委統計資料，2024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4,26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

天然氣行業的蓬勃發展既創造了機遇，也形成了一定挑戰，天然氣運營商迫切需要進一步整合上下游資源，更好應對行業變化。

加強優勢互補，滿足新市場環境下客戶多元化需求

本公司在收購上游天然氣資源及在中游基礎設施運作方面顯示出明顯優勢。本公司已構建優質的國內及國際天然氣資源池，並依託舟山LNG接收站作為支點。本公司通過各種方式(包括訂立長期合約)加強與三大石油公司的戰略合作以獲得上游天然氣供應。此外，本公司動態調優國際資源流向，截至目前已簽署海外長協超1,000萬噸／

[編纂] 及私有化的裨益

年。舟山LNG接收站目前已建成實際的處理能力為750萬噸／年，2025年8月三期建成後已達至1,000萬噸／年以上。舟山LNG接收站在2024年的接卸量則達到240萬噸。新奧能源天然氣業務主要聚焦於國內分銷領域，城市燃氣項目佈局全國於20個省份，工商業客戶累計超29萬個，住宅用戶超3,200萬戶。與新奧能源整合後，本公司可充分發揮其天然氣資源池優勢和LNG接收站的儲運能力，為新奧能源應對下游客戶需求的變化提供有效支撐。同時，新奧能源大部分項目位於浙江、江蘇、山東、廣東、福建、安徽等經濟發達地區，該等地區是進口LNG分銷優勢市場，通過資源互換也可觸達全國市場。本次整合在保證新奧能源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進一步拓展其他業務打下堅實基礎。另一方面，本公司可將上游氣源與新奧能源客戶需求進行匹配，進一步擴大資源池，提升LNG接收站使用效率，形成「內外雙循環」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

通過本次私有化建議，本公司和新奧能源的優勢將進一步融合互補，有利於增強應對新市場環境的競爭能力，實現資源的高效配置與業務的深度融合，從而更好應對天然氣行業變化，更好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利用天然氣全場景優勢，有效對沖風險並抓住機遇

本公司已建立天然氣全場景優勢，包括客戶基礎、海內外資源池、基礎設施支點以及國際風險管理體系。客戶基礎方面，在城燃特許經營權基礎之上，本公司可拓展更多的國際和國內客戶；海內外資源池方面，本公司所持有的天然氣長協資源則可作為新奧能源天然氣業務的「壓艙石」，保障氣源穩定供應，平抑氣價市場波動，增強業務穩定性；基礎設施支點方面，本公司可發揮舟山LNG接收站的支點作用，聯動國際與國內市場；風控體系方面，本公司可進一步增強套期保值能力以及風險控制能力，利用國內國際市場，實現多元化收入來源和風險對沖，保持整體業務平衡穩健。

[編纂] 及私有化的裨益

通過私有化及[編纂]，本公司可以更有效地對沖風險並抓住機遇，如在資源價格高位時，重點關注歐洲市場需求，做好長約資源國際端銷售，並綜合考慮船貨進口成本及收入，做好自身資源池船貨串換及優化，合理匹配內需；在資源價格下行期，預先開發市場支撐國際資源進口，通過「船貨眾籌+期權交易」、「多資源靈活+動態組合供應」、「資源代管+套期保值」、「調峰+穩定服務」等創新方式開拓中長期客戶，整體降低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提升抗風險能力。

當前，本公司以及新奧能源作為獨立上市實體分別運營。本公司與新奧能源需維持獨立且分開的管理職能、資金池及流動資金儲備。此外，鑒於獨立上市地位，公司間交易目前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其中可能需要新奧能源獨立股東的批准。

通過私有化及[編纂]，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可進一步優化治理效能、提升資金管理效率、靈活響應協同需求，提升一體化效率，具體如下：

- **靈活優化管治效率**：於本次私有化建議[編纂]後，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享有更大靈活性，以優化其組織架構並精簡決策流程，從而提升運營效率並增強對市場快速變化的應對能力。
- **提升資金管理效率**：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可以實現資金的統一管理籌劃，充分整合資金池優勢，有利於釋放流動資金，減少資金佔用，有效控制財務費用。
- **靈活響應協同需求**：本公司以及新奧能源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不再受限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因此，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有助於實現更順暢的實體間協作，從而促進協同效應。此外，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受益於因持續關連交易減少而降低的合規成本。

[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編纂]及私有化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私有化建議[編纂]後的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私有化建議完成後，計劃股東不僅能夠繼續投資擁有一系列競爭優勢且充分享受全球化能源轉型紅利的新奧能源（作為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一部分），亦能分享在本公司與新奧能源進一步整合後可能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及業務增長潛力。

此外，除長期資本增值潛力外，註銷對價較2025年3月14日（即最後未受干擾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新奧能源股份收市價54.20港元溢價約47.60%、2025年3月18日（即3.5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新奧能源股份收市價59.45港元溢價約34.57%及截至2025年3月14日（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前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新奧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52.92港元溢價約51.18%。本次私有化建議作出的現金付款亦能帶來實時可實現的現金價值，使計劃股東從投資中實現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本次私有化建議現金對價比例約為31%，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對價合計18,214.68百萬港元（假設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超過過去10年新奧能源累計的現金分紅規模。

由於新奧股份H股的發行及現金付款無需大規模外部股權募資，因此本次私有化建議將較少受到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整體要約架構符合計劃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對計劃股東的長期潛在裨益包括以下方面：

天然氣產業鏈協同驅動業務增長

[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新奧能源將受益於與本公司的上游天然氣資源以及中游儲運能力的進一步協同，擴大國際與國內天然氣資源池，保證低成本優質氣源穩定供應，提升新奧能源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的能力，提升其客戶黏性。此外，[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雙方將加速天然氣專業能力平台建設與運營，聚合天然氣生態各方資源，利用智能技術實現需供動態、最優匹配，助力客戶及生態夥伴以高性價比的方式拓展業務。此外，雙方將基於天然氣全場景支點能力和物聯數據，依託智能技術打造產業大模型，實現業務價值最大化，增強市場競爭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編纂] 及私有化的裨益

運營效率與抗風險能力顯著提升

私有化建議完成後，除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獲得上述益處（包括提高優化組織架構的靈活性及精簡決策流程）外，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整合後資產負債表將得以加強，進一步增強抗風險能力，降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營效率。

強化資本市場吸引力

第一，整合後，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在優化其組織架構、統一資金調配及精簡決策流程方面獲得進一步靈活性，且本公司與新奧能源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將不再受限於香港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審批以及額度限制。此將有助於充分發揮產業鏈上下游協同效應，增強投資者信心，提升股東回報。

第二，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編纂]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當中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新奧股份H股[編纂]基本盈利為人民幣[編纂]元。按該每股新奧股份H股[編纂]盈利及按根據計劃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可換取[編纂]股新奧股份H股之換股比率計算，於私有化建議[編纂]後將就註銷每股計劃股份收取之每股新奧股份H股[編纂]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即(i)該每股新奧股份H股[編纂]盈利及(ii)換股比率之乘積。該[編纂]盈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新奧能源股份經審計基本盈利人民幣3.71元增加約[編纂]%（根據股份對價比率調整），即(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每股新奧能源股份基本盈利人民幣5.35元及(ii)股份對價比率之乘積。為免生疑，該[編纂]盈利並無計及要約人根據計劃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對價。預期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有能力集中調配資金，並維持穩定的派息比率，從而為投資者帶來更高的回報。

為此，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本公司股東回報方案（2025-2028年）的附條件建議。本公司股東回報方案（2025-2028年）的制定旨在實現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穩定的股東回報。本公司釐定該股東回報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收入及運營支出、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展望、營運需求以及投資及長期規劃等因素。

[編纂] 及私有化的裨益

本公司已就其股東回報計劃（2025-2028年）取得A股股東批准。待私有化建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2025至2028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將根據該股東回報計劃（2025-2028年）執行。每年實際應派付股息之金額（如有）將由董事會建議，並視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需求而定。為免生疑問，[編纂][編纂]後，新奧股份H股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本公司根據其出售附屬公司新能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產生的出售收益宣派的特別股息，且該特別股息宣派已由A股股東於2023年12月26日批准。

第三，[編纂]一經[編纂]，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預計將吸引更多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現有A股股東及新奧能源股東。這一舉措將進一步提升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和資本運作能力，為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預期於私有化建議及[編纂][編纂]後，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從更大的[編纂]、提高的財務表現、減少對本公司與新奧能源之間重大關連方交易的顧慮及更加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中獲益，並且新奧能源股東亦可從中受益。

結論

董事會認為，私有化建議通過全產業鏈整合及治理優化，為股東創造實時現金價值與長期投資增長潛力。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立足智能能源生態，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領軍企業。